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委任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

董事會欣然宣布，張利民先生將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由2010年6月28日起生效。

茲提述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公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2010年6月28日起，張利民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管理人之首席財務總監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他亦將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唯該委任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張先生作為負責人員之申請。證監會現已批准張先生作為負責人員之申請，張先生將於2010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43 歲，他於業務拓展、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張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麥馬斯特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美國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

在加盟管理人前，張先生曾任香港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由 2003 年至 2007 年間，他曾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布日期過往之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管理人與張先生就其聘任而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應付酬金予張先生為每年300萬港元並連同基本薪金之百分之30至75之酌情支付花紅。該酌情花紅之發放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作為首席財務總監，張先生將會成為管理人之長期獎勵計劃之參與者，該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之發放由董事會釐定。

張先生與管理人訂立之服務協議為持續協議。服務協議可由管理人或張先生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作為執行董事，張先生須適時按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張先生將一直任職至2010年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為止，彼須於會上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再委任為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張先生並無於領匯之基金單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與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張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張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成為管理人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蘇兆明

香港，2010年6月21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兼任署理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韋達維

王于漸

盛智文